

天一永宁保障范围为：

1.医疗保险住院和特殊疾病门诊自费药品保障，扣除2万免赔额后，非既往患者宁波市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可报销80%，市外宁波市医疗保险认可的医疗保险定点医院(符合转外医疗备案手续)可报销70%，未按规定办理转外医疗备案手续的可报销60%；既往患者宁波市医保定点医院可报销40%，市外宁波市医保定点医院(符合转外医疗备案手续)可报销30%，未按规定办理转外医疗备案手续的可报销20%；

2.恶性肿瘤处方配备自费药品费用保障，扣除2万免赔额后，非既往患者A类药可报销80%，B类药可报销40%；既往患者A类药可报销40%，B可报销类药20%；

3.扣除2万免赔额后，特定罕见病药品费用保障可报销40%；

4.对于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的保障，非既往症患者可报销80%，现往症患者可报销40%。